

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七日府行法字第○九一○○一○五二七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實施都市計畫內，下列各款之建築基地，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但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1、 面臨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在七公尺以上之商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 2、 面臨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在十五公尺以上之住宅區及工業區。
- 第三條** 路線商業區轉角基地側邊鄰接住宅區或工業區，且計畫道路寬度未滿十五公尺者，除面臨該道路商業區正面應配合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外，基地側面得免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 第四條** 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其留設寬度，自建築線至建築物外牆面，按計畫道路寬度依下列規定設置：
- 1、 建築基地面臨七公尺以上至未滿十五公尺計畫道路者為三·六公尺。
 - 2、 建築基地面臨十五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者為四公尺。
- 第五條** 騎樓地面應與人行道齊平，如無人行道，則應高於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表面應舖裝平整，不得裝置任何台階或阻礙物並應向道路境界線作四十分之一瀉水坡度。騎樓地面設有私溝時，應築建為暗渠，並與公共設施排水溝連接。路面之高程，不得超越法定騎樓之高程。
- 第六條** 騎樓柱正面應自建築線退後三十公分。但騎樓之淨寬不得小於二·五公尺；騎樓之淨高自路肩起不得小於三公尺。
- 第七條** 本標準施行前，既成騎樓不符本標準規定，有礙市容觀瞻或公眾通行者，經通盤檢討後，應分期整建或改善，對其已有設施應依新竹市辦理公共工程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補償。但違章之騎樓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